第三十一篇 耶穌的烙印與基督的恩典

讀經:

加拉太書六章十七至十八節。

在上一篇信息中,我們看到保羅在六章十五節的話:『受割禮不受割禮,都無關緊要,要緊的乃是作新造。』新造完全有別於任何一種宗教。宗教是舊造的一部分。因此,今天宗教的一切作法都屬於舊造。只有那種憑著靈的生活行動,纔是新造的一部分。我們若要成為新造,就必須進入與三一神生機的聯結裡。凡在這聯結以外的事物,無論是宗教的,還是非宗教的,都是舊造的一部分。

在本篇信息中,我們要來看耶穌的烙印,(六17, 」以及基督的恩典。(18。」<mark>在這封書信的結尾,保羅題到平安與恩典時,中間插進了『耶穌的</mark> <mark>烙印』這句話,這是相當奇怪的</mark>。他在十六節說,『凡照這準則而行的,願平安憐憫臨到他們,就是臨到神的以色列。』保羅並沒有立刻接著說到 恩典,反而說他身上帶著耶穌的烙印。然後他說,『弟兄們,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與你們的靈同在。』(18。)

我們要知道保羅為甚麼在題到平安與恩典之間,插進『耶穌的烙印』,這是非常要緊的。我們寫信的時候,會發表我們裡面的觀念、感覺或感受。 照樣,保羅寫信給加拉太人的時候,他乃是表達他裡面的觀念和感覺。<mark>當他寫到平安與恩典時,他裡面有一個領悟:他享受平安,乃是因為他帶著</mark> 耶穌的烙印。耶穌的烙印保守他在平安的光景裡。保羅藉著享受恩典,就進入平安的情形裡。他帶著耶穌的烙印,藉此就蒙保守在這平安裡。

我們要明白保羅的結語,需要有相當程度的屬靈經歷。他這封書信寫到結尾的時候,以平安與恩典來問候讀這卷書信的人。當他問候他們的時候,他自然而然有一個領悟: 他能享受平安,乃是因為他帶著耶穌的烙印。保羅似乎是說,『弟兄們,我在平安裡。因為我帶著耶穌的烙印,我就蒙保守在這平安的光景裡。人都不要攪擾我。』不要攪擾一個人,就是不要打岔他,不要奪去他的平安。十七節的『攪擾』和十六節的『平安』相對。保羅說平安應當臨到凡照這準則而行的人之後,接著就要求說,人都不要攪擾他,因為他身上帶著耶穌的烙印。這指明保羅的平安蒙保守,乃是藉著他身上帶著耶穌的烙印。所以保羅能設說,『我既帶著耶穌的烙印,我就在平安裡,人都不要攪擾我。』保羅知道猶太教徒和逼迫的人不能奪去他的平安,甚至整個撒但的系統也不能攪擾他,因為他帶著耶穌的烙印。但他若丟棄這些烙印,拒絕再帶著烙印,他就會立刻失去平安。然後不論甚麼人或甚麼事,都會攪擾他。但因著他帶著耶穌的烙印,他就能享受平安,所以他能設說,『人都不要攪擾我。』

原則上,我們的情形和保羅一樣;只要帶著耶穌的烙印,就會保守我們在平安裡。但我們若拒絕帶這些烙印,就會受攪擾,我們的平安就會消失。 我們一旦失去了平安,就很難繼續享受恩典。

壹 耶穌的烙印

十七節的烙印是指烙在奴僕身上的記號,以指明他們的主人。就保羅說,他是基督的奴僕,(羅一1, ,他的烙印,在肉身方面,是他在忠信服事 他的主人時,所受之傷的疤痕;(林後十一23~27;)在屬靈方面,是表徵他所過生活的特徵,與主耶穌在地上所過的一樣。這樣的生活,乃是不 斷的被釘死,(約十二24, 〕行神的意思,(六38, 〕不尋求自己的榮耀,只尋求神的榮耀,(約七18, 〕服從並順從神,以至死在十字架上(腓 二8;等。使徒跟從主耶穌的榜樣,帶著烙印,就是主生活的特徵,與猶太教徒完全不同。

保羅看自己是基督的奴僕。奴僕怎樣帶著烙印,見證他屬於某一個主人,保羅也照樣在他肉身上帶著耶穌的烙印。這就好像基督的名一次又一次烙印在他的身上,見證並宣告說,保羅乃是屬於主的。

保羅因著忠心服事基督而多次受傷。他在林後十一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告訴我們,他被鞭打五次,每次四十,減去一下;被棍打了三次,被石頭打 了一次。因此,他身上有許多的傷痕,見證他服事基督的年日。這些傷痕也可以看作是耶穌的烙印。

我們已經指出,『耶穌的烙印』屬靈的意義乃是保羅過釘十字架的生活。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,帶頭過這種釘十字架的生活。我們讀四福音的時候,看見一個一直過著釘十字架生活之人的畫像。這種生活乃是一個烙印。因此,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,祂帶著這樣一個烙印。祂受人逼迫、嘲笑、藐視和厭棄。但是,祂沒有說甚麼來為自己辯護。相反的,祂過一種釘十字架的生活,帶著烙印,說出祂乃是屬於父神。保羅效法主耶穌過這種生活。他在腓立比三章十節說到『同祂受苦的交通』。保羅活在耶穌受苦的交通裡,帶著耶穌的烙印,這是他過釘十字架生活的表記。當保羅以平安的話問候加拉太人時,想起一件事實,就是耶穌的烙印保守他在這平安裡。因為他遭逼迫、藐視、嘲笑、棄絕、定罪,他實在能彀說,他乃是帶著耶穌的烙印。

我們雖然不敢與保羅同列,但我們實在能說,我們至少在某一程度上也帶著耶穌的烙印,因為我們也被嘲笑、嘲弄、藐視、批評、定罪,受到許多惡毒的文字、話語的攻擊。我們只要繼續走十字架的路,就會遭受這樣的反對。我們若忠心的過釘十字架的生活,反對就會一再興起。保羅在加拉太四章二十九節說,『當時那按著肉體生的,怎樣逼迫了那按著靈生的,現在也是這樣。』這句話清楚的指明,那些按著肉體的會逼迫那些按著靈的。主耶穌和保羅怎樣因著過釘十字架的生活而遭受逼迫,今天我們若靠著主的憐憫與恩典,跟隨他們的腳蹤過這種生活,也會遭受同樣的逼迫。當我們被藐視、棄絕、定罪、譏笑、嘲弄的時候,我們就帶著耶穌的烙印了。但因著帶了這些烙印,我們就享受平安,不受任何環境或任何景況的攪擾。

我信保羅寫到平安的時候,他深處有一個感覺,因著他帶著耶穌的烙印,他就被保守在平安裡。原則上,我們今天的經歷也是一樣。我想那些批評、逼迫、譏笑我們的人深處不會有平安。但主能為我們作見證,雖然有反對和嘲笑,我們卻能享受深處內裡的平安,這平安使我們有把握說,我們是走十字架的道路。這種逼迫指明我們不是按著肉體生,乃是按著靈而生的人。凡是逼迫、嘲笑別人的人,必定是按著肉體生的兒女。我們對於因著走十字架道路而遭受的逼迫,應當有積極的看法。我們遭受逼迫的時候,應當讚美並感謝主。我們不是嘲笑以撒的以實瑪利;我們乃是被以實瑪利嘲笑的以撒。我們被人指控為邪教、傳講異端。有許多不實的控告已經刊登出來攻擊我們。但我能見證,我在這一切的光景中有平安,每天晚上都睡得很好。帶著耶穌的烙印,保守我們在平安的光景裡。不僅如此,這些反對與逼迫也指明我們與主的關係是在正確的軌道上。

你若核對自己的經歷,就會明白你越為著跟隨主耶穌而遭逼迫,你裡面就越喜樂。行傳五章四十至四十一節說,門徒歡歡喜喜,因被算是配為耶穌的名受辱。逼迫給我們把握,證明我們在走對的路。因此,保羅在加拉太六章十六節說,凡照這準則而行的,必有平安臨到他們。我們怎麼知道我們是照這準則而行?我們知道,是藉著一個事實—我們遭受逼迫。我們若不照這準則而行,逼迫就沒有理由臨到我們。保羅雖然沒有得罪任何人,但他卻受了逼迫。逼迫來到,只因著基督與十字架。保羅面臨的逼迫表明他是在神經綸的中心,他與主耶穌這位受逼迫者是一。因此,他能彀有把握,並且享受平安。

貳 基督的恩典

說了耶穌的烙印以後,保羅說,『弟兄們,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與你們的靈同在。阿們。』(六18。』<mark>主耶穌基督的恩乃是三一神,具體化身在</mark>子裡,又實化為賜生命之靈的全備供應,藉著我們靈的運用,給我們享受。一方面,我們帶著耶穌的烙印,受逼迫、過釘十字架的生活;另一方面,我們享受基督的恩,並經歷那靈全備的供應。哦,包羅萬有之靈豐富而全備的供應與我們的靈同在!

我們這些神所揀選的人,乃是神的兒子,而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已經作到我們的裡面。因著我們是神的兒子,有三一神作到我們裡面,所以我們就被藐視、遭逼迫。有些人甚至把我們看作邪教。保羅也忍受了類似的攻擊。行傳二十四章五節說,『我們看這個人是瘟疫,是鼓動普天下眾猶太人生亂的,又是拿撒勒派裡的一個頭目。』保羅回答這控告說,『但有一件事我要向你承認,就是我正按著他們所稱為異端的道路,事奉我們祖宗的神,又信合乎律法的,和申言者書上一切所記載的。』(14。)保羅被控告是一個異端、邪派的頭目,但他知道他乃是活新造,並且在他的靈裡享受包羅萬有之靈全備的供應。加拉太書指明,我們若帶著耶穌的烙印,過釘十字架的生活,我們就要在我們的靈裡享受賜生命之靈的供應。

六章十八節的靈指我們重生、有那靈内住的靈。那靈是加拉太書所一再強調,神應許之福的中心。我們在我們重生的靈裡,經歷享受這靈作新約中 心的福。因此,我們需要主的恩典,就是那包羅萬有之靈全備的供應,(腓一19,」與我們的靈同在。

基督、那靈、新造、以及我們的靈,乃是這卷書所啟示基要的四項,這些都是神經綸中基礎的思想。基督是神經綸的中心,那靈是基督的實際。當 基督藉著那靈,實化在我們靈裡,我們就成為新造。因此,為著過新造的生活,以成就神的定旨,我們的靈是極其重要的。

加拉太書極為強調十字架和釘十字架的經歷,為要對付消極的項目,如律法、肉體、『我』、宗教世界、奴役和咒詛,藉此帶進積極的項目,就是本書所啟示的基督、那靈、神的兒子、應許的後嗣、信仰之家、新造、以及神的以色列。然而,加拉太書所對付的三樣主要消極事物乃是律法、肉體和宗教。這三樣是並行的。當我們在律法之下時,我們與肉體、宗教都有牽聯。加拉太書裡的宗教是最高的宗教,是照神的諭言形成的希伯來宗教。但是就連這樣的宗教也與律法和肉體有關。我們藉著十字架,從律法、肉體、宗教裡得著釋放,而有了基督、那靈、新造、以及我們重生的靈。我們若看見這個異象,就會為著十字架讚美主。因著基督的十字架,律法、肉體和宗教都了結了,好叫我們得著那靈、新造和我們的靈,使我們在靈裡藉著那靈,就是基督的實化,能作新造,帶著耶穌的烙印,並在我們靈裡得享主耶穌基督的恩。我們能彀和保羅一同說,『人都不要攪擾我,因為我身體上帶著耶穌的烙印。』然後,我們就知道,基督的恩與我們的靈同在。這就是保羅結束加拉太書的方式。

保羅在十八節用了『弟兄們』這辭。『弟兄們』這親密的稱呼, (一11, 三15, 四12, 28, 31, 五11, 13, 六1, 12) 已經多次用在受責備『無知的加拉太人』(三1)身上。在這嚴厲、責備、警戒的書信末了,使徒再次用這關切的稱呼,並且特別放在結尾,以表示對他們不變的愛,保證他們在信仰之家, (六10, 1)仍是他的弟兄。